

关于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06 号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称：“公司定增项目‘智慧工厂建设项目’要建设两条在线涂布双向拉伸 BOPET 特种聚酯薄膜生产线，所生产的 BOPET 聚酯基材薄膜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、建筑等领域，应用领域能够覆盖 OLED 屏幕所需功能性薄膜”。2 月 15 日至 20 日，公司股价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。18 日，你公司在股价异动公告中披露公司“目前业务范围无涉及 OLED 相关领域，无可应用于 OLED 屏幕的产品销售”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结合定增项目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”中两条在线涂布双向拉伸 BOPET 特种聚酯薄膜生产线的项目规划、具体项目内容、技术应用和产品生产等，说明 BOPET 特种聚酯薄膜生产线与 OLED 屏幕所需功能性薄膜的关联性。

2、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收入、利润来源、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情况，核实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实际经营 OLED 相关领域的业务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对财务业绩的影响。

3、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的回复与股价异动公告的内容是否存在矛盾，是否会误导投资者，你公司前期披露或对外公开的信息是否存

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。

5、请结合前述情况，说明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该信息的目的和动机，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6、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2 月 20 日